



EY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ylawgc.com

致: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8101-1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卫星石化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8)第 SHE2018101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部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布,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卫星石化、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EY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ylawgc.com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卫星石化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卫星石化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卫星石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卫星石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8年4月23日,卫星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8年4月23日,卫星石化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卫星石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4月24日,卫星石化公布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5月4日,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1.3** 2018 年 5 月 9 日，卫星石化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2018 年 6 月 25 日，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20 万股调整为 19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数量以及确定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5** 2018 年 6 月 25 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

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8 年 6 月 25 日，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星石化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卫星石化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放弃参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确认函》及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2.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 57 人，公司公告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后，1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需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57 人调整为 50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 万股调整为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2** 2018 年 6 月 25 日，卫星石化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且已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

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4.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根据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在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后，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卫星石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网址：<http://www.szse.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络查询，卫星石化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4.1 项所列任一情形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项所列任一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注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余娟娟

欧洁柔